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農業部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等級 年資	每月薪資上限（新臺幣：元）
第一年	第 1 級—65,020
第二年	第 2 級—67,390
第三年	第 3 級—69,760
第四年	第 4 級—72,110
第五年	第 5 級—74,480
第六年	第 6 級—76,840
第七年	第 7 級—79,210
第八年	第 8 級—81,570
第九年	第 9 級—83,940
第十年	第 10 級—86,300
第十一年	第 11 級—88,660
第十二年以上	不予增加，維持第 11 級之薪資

註 1：博士後研究人才工作酬金包含每月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每年共計最高編列十三點五個月，且不得編列不休假獎金及旅遊補助等其他項目。

註 2：年資之計算得將曾任中央政府補助科技計畫延聘之博士後研究人才年資，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予以併計。